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5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正太鐵路接收週年紀念刊(二)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兩月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5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 · 工業

正太鐵路接收週年紀念刊(二)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兩月刊



大象出版社

正太鐵路接收週年紀念刊（二）

警 務

第九章 警務目錄

第一節 組織沿革及概況 I—一三

正太鐵路警察署組織系統表 I—三三

第二節 接收一年內之重要措施 I—四七

一、接收沿站警權 I—四四

二、派遣督察員及稽查員輪赴沿線查勤 I—四四

三、擬具陸續淘汰老弱警士辦法 I—四五

四、查禁毒品案 I—五五

五、發給長警槍械以資切實防衛 I—六六

六、接管消防事宜 I—六六

七、遺失物品移歸警務各段辦理 I—六六

八、沿綫清潔衛生事宜歸警務各段監督指揮 I—七七

九、實施補助教育 I—七七

第九章 目錄

第九章

目錄

I 二

第三節

統計圖表

I 七—四

正太鐵路警察署內外部職員一覽表

I 八—八

正太鐵路警察署暨所屬段所官警夫役人數表

I 九—九

正太鐵路警察署暨所屬段所官警夫役人數比較表

I 石 印

正太鐵路警察署暨所屬段所官警夫役藉貫比較表

I 石 印

正太鐵路警察署暨所屬段所官警夫役年齡比較表

I 石 印

正太鐵路警察署二十一年度收發文件統計表

I 二—二

正太鐵路警察署二十一年度收發文件比較圖

I 石 印

正太鐵路警察署二十一年度救護事項統計表

I 二—二

正太鐵路警察署二十一年度救護事件比較圖

I 石 印

正太鐵路警察署二十一年度處理違警案件統計表

第九章

目錄

計表

正太鐵路警察署處理刑事案件統計表

I 二二二

I 三二四

I

二二

第九章

目錄

I

四

第九章 警務

第一節 組織沿革及概況

本路在興築之始，即由總工程司依照合同，設總彈壓局一所。局置總彈壓委員一員，彈壓委員三員，護廠管帶一員，分別管理本路總局及沿線警務事宜。全路共護勇一百二十四名，以六十五名，駐防總局機廠附近，由駐廠管帶統轄之；各彈壓委員所統率之護勇，每段祇二名，共為六名；拱衛彈壓總局之護勇三名。此外護勇五十名，分佈於本路各站，其管理實權，由車務段段長及站長操之，以辦理各站站務，及保安事宜，各段彈壓委員，僅負名義上之管理責任而已。每月經費約共三千餘元，所有警務情形，較其他國有鐵路為特殊，二十餘年來，迄無變更。至二十年四月，徵得總工程司同意，始將總彈壓局，改稱警務總段，第一段改為石南段，第二段改為娘芹段，第三段改為壽太段，駐廠護勇改為護廠警察隊，總彈壓委員，改為總警務長，各段彈壓委員，改為警務長，駐廠管帶，改為護廠巡官。但事前在徵求總工程司同意時，當以不變更向例及舊有組織為原則，以是名稱雖改，其實質則依舊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路收歸國有後，

第九章 警務

第九章 警務

I 二

於二十二年三月，奉令改組爲派駐正太鐵路警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遵照部頒規則，總警務長改爲署長，部派專員改爲副署長，又添設行政股兼總務股主任一員，司法股兼督察股主任一員。署員一員，督察稽查各一員，事務員一員司事二員；石南娘、芹壽太三段，改爲第一、二、三、分段，警務長改爲分段長，護廠警察隊，改爲護廠警察所，巡官改升爲護廠警察所所長，分任職務，並積極從事整頓，本路警務，自是以後，始漸見革新。

考鐵路警察，所以保護路產，路款，路工，路員，維持全路之秩序，保障旅客之安寧，責任至爲重要。本路昔在客卿管理時期，對於警察，組織甚爲簡單，已見上述，自本路接收以後，警察事務，亦漸殷繁。警署所轄一、二、三、分段，及護廠警察所，除須處理各該管地帶之命案，盜案，搶案，違警案，救濟傷亡等事件外，而沿線警士，並須協助車務處，辦理一切站務。且石家莊乃本路起點，與平漢路幹線相接，商務繁盛，形勢衝要，本路管理局總機廠在焉。護廠警察所，尤負有維護路局機廠以及廠內員工治安秩序之責任。故各扼要地點，均派有固定崗位，夜間則派警巡邏，絡繹不絕，警戒務期嚴密。而每值冬防時期，則戒備尤嚴，以免疏虞。署長，副署長，指揮監督所屬員司長

第九章

警務

I

四

第二節

接收一年內之重要措施

本路前在法人管理時代，關於警務事宜，半委地方警察担任，自本路接收並警務改署以後，警察事務，本較殷繁，但為經費所限，與警額之過少，致對於長警之裝備及訓練諸端，尙待實施，茲將一年來之重要措施及其概況，臚列如左：

一、接收沿站警權

本路沿站警士，在昔概歸車務處管轄指揮，警務各段長，僅負名義上之責任而已；迨本路接收後，警署成立，始照章將各沿站警士劃歸警署各段長直接統轄管理，惟服務之時，尙須兼受車務段長站長指揮耳。

二、派遣督察員及稽查員輪赴沿線查勘

查本路沿線之治安秩序及衛生各事項，向以警務人員太少，未能充分注意。自二十二年六月份起，警署特派督察員張之宣於每星期內，最少赴沿線各站查勘一次，並派稽查員赴本路區域內各廠段及列車上，稽查治安秩序衛生等事項，亦規定每星期至少一次，業經按期實行，自派該員等切實查察以來，頗見成效。

三、擬具陸續淘汰老弱警士辦法

查本路沿線所屬警士，多係法人代管時期前，車務處工人改編，間有衰老不諳禮節不堪訓練之警士，但以積習甚深，改進不易，如遽行淘汰，該警士等在路服務多年，不無微勞，一旦裁退，則彼等之個人與其家庭生計，頓失維持，頗堪顧慮。嗣該署因奉路警管理局令，乃斟酌情形，分別妥擬裁汰辦法，以資整頓。當經擬具陸續淘汰辦法如左：

甲登記凡年老警士不堪服務者，即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供差年月並平時辦事勤惰情形，逐一調查確實，造冊登記，呈由本路管理局備案，以憑辦理。

乙調補自登記後，凡遇本路各廠段守門值更掃除等雜項夫役出缺時，即以該登記警士等調補，另招合格者補充警士。

左列辦法，於實施整頓之中，仍寓體恤之意，如是陸續更換，久則自歸整齊，經於八月間備文呈由本路管理局核准施行矣。

四、查禁毒品案

查本路沿線販賣料面毒品者頗多，近自路權接收後，警署責任所在，曾嚴令各段長，及督察稽查，長警等，關於販運料面等事，切實查禁，以肅毒氛，年來會同山西鐵路警察，疊獲料面要犯，轉送法院懲辦，成效頗著。

第九章 警務

I 六

五、發給長警槍械以資切實防衛

查客卿管理時期，以情形特殊，警士均係徒手，接收後曾以時局不靖，地方擾攘，由局核發槍械四十枝，子彈數千粒，俾便訓練，而資防衛。

六、接管消防事宜

查本路消防事宜，設備向甚簡單，石家莊總廠，僅置水龍機五架，陽泉太原兩處，只有水龍帶而無水機。其消防隊之組織，計分四隊，共六十四人，由機工兩處工人兼充，月支津貼少許，不另給薪餉，每有火警，以汽笛爲號，凡事聽命於機工兩處。至客車上所備救火藥水，加車上所備之水龍帶，遇警受車隊長指揮調遣，警察方面，僅負彈壓火場及維持秩序之責。逮警署成立後，路局以消防關係重要，特頒發消防隊簡章，令飭警署與機務處總機廠共同管理。並令警署署長兼消防隊總隊長，以便指揮。經於十二月十日召集所有負責員工長警開始演習，今後對於技術方面，更當竭力講求，以期進步焉。

七、遺失物品移歸警務各段辦理

查各站遺失物品，向由車務處各站辦理，自本年一起，業照章移歸警署各段辦理，各站所有遺失物品，均由警務各段長，佈告招領。

八、沿線清潔衛生事宜歸警務各段監督指揮

查沿線清潔事宜，向歸工務處及車務處辦理，警署成立後，除關於沿站清潔衛生事宜，仍歸車工兩部分人員辦理外，警署各段，並負指揮監督之責。

九、實施補助教育

本路警士素質甚差，識字者僅占十之四五，蓋亦與一般之情形同也。欲補助以相當教育，又因警額少而勤務多，餘暇甚少，極感困難，近自十月十五日起，每日撥暇授術科二次，學科一次，術科分班教練各個教練及國術等，學科為黨義概要，軍事學大意，路警服務規則，違警罰法，路警禮節，精神講話等科目。教官均由本署員司分別担任。以上九項，均為本路接收一年內警務上之重要措施及發展之概況也；所有各項工作，極知簡陋無當，但據實敷述，不敢自飾，尚望關心本路警政者，予以匡正，俾本路警務得以日臻改善，則幸甚矣。

第三節 統計圖表

第九章 警務